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36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

伍維安

被告 呂興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1,8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1,8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4,4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1,807元，及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4日5時36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花蓮縣吉安鄉（下同）明義二街由南往北方向直行，因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於明義二街12巷口處，撞擊於明義二街同向步行之訴外人吳○○，致其受有左近端脛骨骨折、左遠端鎖骨

01 骨折等傷害。因系爭車輛有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
02 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，經吳○○請求辦理理賠，原告並
03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其341,807元，依法
04 已取得代位權。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
05 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則以：伊確實是無照駕駛，對原告之請求沒有爭執。

0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花蓮縣警察局
08 ○○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
09 表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、診斷證明書、強制險醫
10 療給付費用表、醫療費用收據、交通費用證明書、免用統一
11 發票收據、看護證明、車險理賠資訊系統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12 向花蓮縣警察局○○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全卷可參。原告
13 告主張之事實亦為被告所不爭執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
16 定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7 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
1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
19 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
20 行。

2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2 第2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
23 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